

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 2025 年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337-ZC253、灵宝竞磋采购-2025-178



采 购 人 ： 灵 宝 市 水 利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宝市水利局的委托，就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2、招标编号：LBGZ[2025]337-ZC253、灵宝竞磋采购-2025-178；
-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水电双控设施及机井维修，安装水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6、预算金额：153.678412 万元；
-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8、工期：90 日历天。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6)、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完善主体库。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入系统后，登入系统后，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

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宝市水利局

地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398-885106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商会大厦B座1102室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437920956

监督机构：灵宝市水利科技与工程质量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0398-8851903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灵宝市水利局 地址：灵宝市富士路中段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398-88510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商会大厦B座1102室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437920956
1.1.4	项目名称	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水电双控设施及机井维修，安装水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p> <p>(6)、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7)、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完善主体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7.4	响应文件	<p>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p>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p> <p>（2）开标时，唱读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2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 名</u>
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

		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 担保时间：自开工之日起竣工之日止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2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1536784.12 元 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即按废标处理。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4	是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9.5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9.6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9.7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p>		
9.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9.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响应人须知正文 24 页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9.10 同义词语</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p>	
<p>9.11 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9.12 开标注意事项</p>	
说明	开标时需使用 CA 锁解密。
<p>9.1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p>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请完善主体库。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以发布变更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报价。

3.2.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所投项目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所有服务费、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7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电子平台响应文件上传详见附件一）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注意事项见附件一）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

磋商。

5.2 磋商程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不能担任评委会组长）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本章附表一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7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1.2 形式审查标准：见附表 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1) 商务标的权重占 3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50%

(3) 综合标的权重占 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2；

2.2.3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通过 CA 锁在系统中提交二次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附表 2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
	无行贿犯罪记录	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控制价	响应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 50 </u> 分 商务标： <u> 30 </u> 分 综合标： <u> 20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一、技术部分（5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8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先进或者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瑕疵的，得 6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0-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2 分；</p>	0-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p>	0-8 分

			措施有漏洞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4 分。	
		工期保证措施 8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8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6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0-8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有瑕疵的，得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2 分。	0-6 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6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6 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不明确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0-6 分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考虑不够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0-4 分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够得力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4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4 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完全适应或者有瑕疵的，得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0-4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二、价格部分（30 分）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商务部分（20 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0-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人员证件（上岗证或资格证）齐全者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5 分） 注：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履职尽责承诺 (0-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0-5分范围内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5分；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3分；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1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0-4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在0-4分范围内打分：合理、详实可行的得4分；较合理、详实可行2分；一般合理、不详细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工期承诺(0-4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在0-4分范围内打分：合理、详实可行的得4分；较合理、详实可行2分；一般合理、不详细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协 议 书

灵宝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工程量清单附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灵宝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 2009 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灵宝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的现场管理机构或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解决；临时施工场地的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 5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8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2) 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时应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 5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8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3) 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时应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 5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8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

(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

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连接点，自行架设供电系统，并按要求支付电费。

(8)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垃圾清理工作，减少水质及噪声污染。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每人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供的考勤记录，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进行考评，项目经理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技术负责人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质检员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4.5.6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20000 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10000 元）。发包人有权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更换。

4.5.7 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格、职称等。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测量放样，放样后承包人应报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进行检查。

2、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检查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量方案，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联合见证下进行原始地形及纵横断面的测量。

3、联合测量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测量成果资料整理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开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 。其中 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创建文明工地中的一切工作，费用自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国家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内容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补充以下内容：

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按照验收规程要求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进行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竣工质量检测。竣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部位，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补强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单价调整方式：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减，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优先按照河南省现行水利预算定额

计算，若水利定额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采用工程所在地现行建设工程相关定额标准计算。以上单价均乘以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价款支付：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审计部门审计，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完成总投资价款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4 天内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捌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捌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

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竣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5 阶段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7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8.8 施工期运行

执行通用条款。

18.9 试运行

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按采购磋商文件的条件完成施工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采购）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注册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委托人		电 话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近年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履职尽责承诺

十、优惠条件的承诺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